

青阳县胜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名称	青阳县胜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青阳县新河镇	联系人	邵艳玲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商品混凝土		
项目介绍	青阳县胜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新河镇工业园区，由自然人许生华出资筹建，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青阳县胜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2008年05月经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青发改〔2008〕69号），该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工程。		
参与项目 人员名单	章莘莘、鲍功民、江龙云、梅占平		
现场调查人员 及时间	章莘莘、鲍功民 2021.03.11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邵艳玲
现场采样人员 及时间	陈亚飞、林雪峰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邵艳玲
实验室检测人员	姜允杰、江龙云		
建设项目 (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	粉尘、噪声		

<b>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b>	<p>1. 本次评价检测，生产性粉尘共设置5个检测点，采集粉尘样品共50份，采集游离二氧化硅样品1份。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所有检测岗位8h工作日接触粉尘(总尘)及粉尘(呼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以及短间接触浓度和超限倍数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2. 本次评价检测，噪声共设置7个检测岗位(5个定点，2个个体)，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所有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p>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2012年版)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二、制造业/(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1. 通过对用人单位现场调查，发现部分员工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2. 现场调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3. 员工休息室和更衣室配备设施不齐全。4. 作业场所警示标识粘贴不规范，部分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p>
<b>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通过评审！</p>
<b>备注</b>	